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维昇药业(「**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提呈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及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勸誘或招攬公眾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出售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提供最終上市文件，投資者應僅依賴該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概不表示本公告所涉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維昇药业（「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發佈本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9月26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